



181712050372



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QJQZ201105011

项目名称: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委托单位: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检测类别: 委托性检测

2020年11月19日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说 明



- 1、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或者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、排污状况、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；
- 4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- 5、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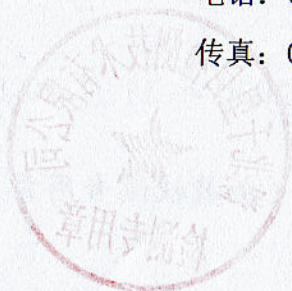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：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宜昌高新区兰台路 13 号

邮编：443000

电话：0717-6078929

传真：0717-6078929

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受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2020年11月05-06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、厂界噪声和废水进行了检测。水样呈浅黄色,较清,气味较强。样品经实验室分析,于2020年11月10日分析完毕,现提交报告。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。

二、检测方案

类别	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总排放口	30°28'13"N, 112°52'08"E	pH 值、氨氮、 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	4 次/天; 共 1 天
有组织 废气	锅炉脱硫塔进口	30°28'24"N, 112°51'55"E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3 次/天; 共 1 天
	酸解尾气出口	30°28'30"N, 112°52'04"E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	1 次/天; 共 1 天
	锅炉脱硫塔出口	30°28'24"N, 112°51'54"E		3 次/天; 共 1 天
	转窑尾气出口	30°28'37"N, 112°52'06"E		
	球磨收尘出口	30°28'28"N, 112°51'58"E		
	酸解收尘出口	30°28'30"N, 112°52'04"E		
	气粉尾气出口	30°28'33"N, 112°52'06"E		
	闪蒸尾气出口	30°28'33"N, 112°52'06"E		
厂界 噪声	详见噪声检测结果	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间 1 次/天; 共 1 天

三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类别	项目	分析及依据	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MH 3300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MD0257200505)、 YQ3000-C 型 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5274190508)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BT124S 型 电子天平 (21990562)	0.1mg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(D493000461)	1.0mg/m ³

续表: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86	FE28 型 梅特勒-托利多 pH 计 (B920681045)	0.1 (pH 值)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1G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(071113050005)	0.025mg/L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YC-102 型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(2014-044)、 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L58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(OL58019020249)	0.06mg/L
厂界 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(107734)	--

四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1. 质控样分析结果

项目	质控样编号	质控样浓度值	分析结果	绝对(相对)误差	评价
pH 值	B2007035	7.06±0.05(无量纲)	7.08(无量纲)	0.02(无量纲)	合格
氨氮	B2007024	2.03±0.10mg/L	1.98mg/L	-0.05mg/L	合格
化学 需氧量	B2006150	23.5±1.2mg/L	23.4mg/L	-0.1mg/L	合格
石油类	7J1844	5.87μg/mL±6%	5.92μg/mL	0.9%	合格

2. 现场采样平行双样分析结果

项目	样品编号	分析结果(mg/L)	相对偏差 (%)	方法允许 相对偏差 (%)
氨氮	W1-201105-1-D	21.72	0.5	≤10
	W1-201105-1'-D	21.96		
化学需氧量	W1-201105-1-D	38	3	≤10
	W1-201105-1'-D	40		

3. 实验室内平行双样分析结果

项目	样品编号	分析结果(mg/L)	相对偏差 (%)	方法允许 相对偏差 (%)
化学需氧量	W1-201105-4-D	43	4	≤10
		40		

五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采样地点	pH 值 (无量纲)	氨氮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石油类 (mg/L)
W1-201105-1-D	总排放口	6.6	21.84	39	ND
W1-201105-2-D		6.6	23.61	39	ND
W1-201105-3-D		6.7	22.67	41	ND
W1-201105-4-D		6.8	23.38	42	ND
标准限值		6-9	25	150	10
参考标准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二级标准			
评价		合格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 位	锅炉脱硫塔进口	锅炉脱硫塔出口	锅炉脱硫塔出口标准限值
所用燃料		--	燃煤		--
排气筒高度		m	--	40	--
烟道截面积		m ²	2.550	3.801	--
平均烟气温度		℃	119	46	--
平均烟气流速		m/s	14.2	4.4	--
含湿量		%	3.6	8.6	--
平均烟气流量		标干 m ³ /h	87223	46874	--
实测含氧量		%	8.3	8.5	--
出力影响系数 K		--	--	1.2	--
二氧化硫	测定浓度	标干 mg/m ³	1972	34	--
	折算浓度	标干 mg/m ³	--	33	400
	排放速率	标干 kg/h	172.004	1.594	--
氮氧化物	测定浓度	标干 mg/m ³	--	104	--
	折算浓度	标干 mg/m ³	--	100	400
	排放速率	标干 kg/h	--	4.875	--

续表:

检测项目		单 位	锅炉脱硫塔 进口	锅炉脱硫塔 出口	锅炉脱硫塔 出口标准限值
颗粒物	测定浓度	标干 mg/m ³	3.07×10 ⁴	30.6	--
	折算浓度	标干 mg/m ³	--	35.3	80
	排放速率	标干 kg/h	2.68×10 ³	1.434	--
参考标准	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1		
评价			合格		

续表:

检测项目		单 位	转窑尾气出口	酸解尾气出口	标准限值
排气筒高度		m	60	45	--
烟道截面积		m ²	0.442	0.785	--
平均烟气温度		℃	68	53	--
平均烟气流速		m/s	24.3	13.8	--
含湿量		%	7.2	6.4	--
平均烟气流量		标干 m ³ /h	27878	30853	--
二氧化硫	测定浓度	标干 mg/m ³	44	54	550
	排放速率	标干 kg/h	1.227	1.666	--
氮氧化物	测定浓度	标干 mg/m ³	40	ND	--
	排放速率	标干 kg/h	1.115	--	--
颗粒物	测定浓度	标干 mg/m ³	63	48	120
	排放速率	标干 kg/h	1.756	1.481	--
参考标准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		
评价			合格		

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续表:

检测项目		单 位	闪蒸尾气出口	气粉尾气出口	酸解收尘出口	球磨收尘出口
排气筒高度		m	40	40	30	30
烟道截面积		m ²	0.385	0.196	0.283	0.283
平均烟气温度		℃	132	39	26	28
平均烟气流速		m/s	4.7	4.3	4.4	14.1
含湿量		%	4.2	5.4	1.8	3.1
平均烟气流量		标干 m ³ /h	4003	2543	3924	11790
颗粒物	测定浓度	标干 mg/m ³	<20（10）	<20（6）	<20（10）	61
	排放速率	标干 kg/h	0.040	0.015	0.039	0.719
颗粒物标准限值		mg/m ³	120			
参考标准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			
评价			合格			

注: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的修改单要求, 当测定浓度 $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, 测定结果表示为“ $<20\text{mg/m}^3$ ”, 括号内为具体数值。

3.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点位坐标	昼间		标准限值 dB (A)
			监测时间	等效声级 dB (A)	
北厂界外 1m 处	V1	30°28'33"N, 112°52'00"E	2020.11.05 17:09	59	≤65
东厂界外 1m 处	V2	30°28'32"N, 112°52'12"E	2020.11.05 17:16	57	
南厂界外 1m 处	V3	30°28'26"N, 112°52'02"E	2020.11.05 17:22	59	
西厂界外 1m 处	V4	30°28'23"N, 112°51'51"E	2020.11.05 17:29	55	
参考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				
评价	合格				

编制人: 钟世

审核人: 蔡防

签发人: 杨松

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检测专用章

以下无正文

附图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▲Vn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。